

袁氏世範

三







袁氏卅範三



袁氏卅範三



海作

三

官舍  
開防  
貴周

山居  
須置  
生細

夜間  
防盜  
宜速  
急

齊  
速盜  
宜詳  
審

富家  
少蓄  
金帛  
免招  
盜

素氏世範卷三

治家



人之居家須令垣牆高厚藩籬周密牕壁門關堅牢  
隨損隨修如有水竇之類亦須常設格子務令新  
固不可輕忽雖竊盜之巧者穴牆前剪籬穿壁決關  
俄頃可辦比之頽牆敗籬腐壁敝門以啓盜者有  
間矣且免奴婢奔竄及不肖子弟夜出之患如外  
有竊盜內有奔竄及子弟生事縱官司為之受理  
豈不重費財力

居止或在山谷村野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  
置立莊屋招誘丁多之人居之或有火燭竊盜可  
以即相救應

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為他而  
不警言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為鼠而不警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巡  
之善慮事者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為夾牆使邏  
者往來其間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  
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之  
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

自當准法無過歐傷

多蓄之家盜所覬覦而其人又多置什物喜於矜耀



尤盜之所垂涎也。富厚之家若多儲錢穀少置什物少蓄金寶絲帛縱被盜亦不多失前輩有戒其家自冬夏衣之外藏帛以備不虞不過百匹此亦高人之見豈可與世俗言

劫盜有中夜炬火露刃排門而入人家者此尤不可不防。須於諸處往來路口委人為耳目或有異常則可以先知。仍預置便門遇有警急老幼婦女且從便門走避。又須子弟及僕者平時常備器械為禦敵之計。可敵則敵不可敵則避。切不可令盜得我之人執以為質則隣保及捕盜之人不敢前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

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掠汙辱者多盜所快意於劫殺之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家居或有失物不可不急尋急尋則人或投之僻處可以復收則無事矣不急則轉而出外愈不可見又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正竊者反自得意况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居宅不可無隣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



防不虞

火起

火起

火起

火起

火起

火起

街市

無溪流當為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  
撫恤鄰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  
鄰里一日為讎人刃其家火其屋宅鄰居更相戒  
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為盜  
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  
一百而已鄰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厦為煨燼生  
生之具無遺此其平時暴虐之效也

火從所起多從厨竈蓋厨屋多時不掃則埃墨易得  
引火或竈中有留火而竈前有積薪接連亦引火  
之端也夜間最當巡視

烘焙物色過夜多致遺火人家房火多有覆蓋宿火  
而以衣籠罩之上皆能致火須常戒約

蚕家屋宇低隘於炙簇之際不可不防火  
農家儲積糞壤多為茅屋或投死灰於其間須防內  
有餘燼未滅能致火燭

茅屋須常防火大風須常防火積油物積石灰須常  
防火此類甚多切須詢究

富人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  
有貪者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于官  
而實于法何益

市邑小兒非有壯夫携負不可令游街巷慮有誘略  
之人也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  
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  
狎而臨之脫有踈虞歸怨於人何及

親賓相訪不可多虐以酒或被酒夜卧須令人照管  
往時枯蒼有困客以酒且慮其不告而去於是卧  
於空舍而鑰其門酒渴索漿不得則取花瓶水飲  
之次日啓關而客死矣其家訟于官郡守汪懷忠  
究其一時舍中所有之物云有花瓶浸旱蓮花試  
以旱蓮花浸瓶中取罪當死者試之驗乃釋之又  
有置水於案而不掩覆屋有伏蛇遺毒於水客飲  
而死者凡事不可不謹如此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以杜絕婢僕姦盜等事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令僕子非有警急修葺不得入  
中門婦女婢妾無故不得出中門只令鈴下小童  
通傳內外治家之法此過半矣

婢妾與主翁親近或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  
翁藉口畜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不  
可不謹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終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姪不正其罪  
而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自言是主  
翁遺腹子以求歸宗旋致興訟世俗所宜敬言此免  
累後人

五 婢 不可 出 入

可 常 婢 妾 防 閑

三 五 限 外 之

三 婢 僕 效 盜



人有以正室妬忌而於別宅置婢妾者有供給娼女而絕其與人往來者其關防非不密監守非不謹然所委監守之人得其犒遺反與外人為耳目以通往來而主翁不知至養其所生子為嗣者又有婦人臨蓐主翁不在則弃其所生之女而取他人之子為己子者主翁從而收養不知非其己子庸俗愚暗大抵類此

婦人多知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室夫蓄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以主母猶有他事况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知之何

夫蓄婢妾之家有僻室而人所不到有便門而可以通外或溷廁與厨竈相近而使膳夫掌庖或夜飲在於內堂而使僕子供過其弊有不可防者蓋此曹深謀而主不之猜此曹迭為耳目而主又何由知覺

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侑樽以為賓客之歡切不可蓄姿貌黠慧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彼見美麗心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可以臨我則無所不至綠珠之事在古可鑒近世亦多有之不欲指言其名



門所  
非蘭  
署

王  
當  
僕  
取  
獲

之  
僕  
詐  
不可  
會

二  
僕  
當  
行  
錄

士大夫之家有夜間男女羣聚呼盧至於達旦豈無託故而起者試靜思之

人家有僕當取其樸直謹原勤於任事不必責其應對進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溫飽所自來者不求自己德業之出衆而獨與僕者峭黠之出衆費財以養無用之人固未甚害生事為非比自此輩導之也

僕者而有市井浮浪子弟之態異巾美服言語矯詐不可蓄也蓄僕之久而驟然如此閨闈之事必有可疑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

曾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為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為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所見不是自以為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以雇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為不改其言愈辯雇主愈不能平於是箠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尤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者可以免罪主者胸中亦大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很悞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



任深奇

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為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侍

人之居家凡有作為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厨

廁等事皆自為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

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為之區

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為謀不合己意則怒罵

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

善謀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且如工

匠執役必使一不執役者為之區處謂之都料匠

蓋人凡有執為則不暇他見須令一不執為者旁

觀而為之區處則不煩擾而功增倍矣

頑很 婢僕

婢僕有頑很全不中使令者宜善遣之不可留留則

生事主或過於毆傷此輩或挾怨為惡有不容言

者婢僕有姦盜及逃亡者宜送之於官依法治之

不可私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本

情或所竊止於飲食微物且念其平日有勞只畧

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

不可 鞭撻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撻蓋一時怒氣所激鞭撻

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

問令他人執而撻之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雖

不過怒自然有威婢妾亦自然畏憚矣壽昌胡倅

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



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為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僕有無故而自經者若其身溫可救不可解其縛須急抱其身令稍高則所縊處必稍寬仍更令一人以指於其縊處漸漸寬之覺其氣漸往來乃可解下仍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氣相接乃可以蘇或不曉此理而先解其繫處其身力重其縊處愈急只一噓氣便不可救此不可不預知也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蘇當留本處不可移動叫集鄰保以事聞官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與守視恐有大鼠之屬殘其屍也自刃不殊宜以物掩其傷處或已絕亦當如前說人家有井於甃處宜為缺級令可上下或有墜井投井者可以令人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溺水投水而水深不可援者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與之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以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夜睡魘死及卒死者亦不可移動並當如前說

婢僕無親屬而病者當令出外就鄰家醫治仍經鄰保錄其詞說却以聞官或有死亡則無他慮



婢僕欲其出力辦事其所以禦飢寒之具為家長者不可不留意衣須令其溫食須令其飽士大夫有云蓄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蓄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則不能以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為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至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婢僕宿卧去處皆為點檢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猪羊猫狗雞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為區處牢圈棲息之處此皆仁人之用心備物我為一理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則與人同故離情則向人悲鳴臨庖則向人哀號為人者既忍而不之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己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叫號求天之卹擊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為某者為惡某者為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不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若令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為

人物之性皆善

凡物



求乳  
母本  
食失  
恩

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為迂

有子而不自乳使他人乳之前輩已言其非矣况其間求乳母於未產之前者使不卒己子而乳我子有子方嬰孩使捨之而乳我子其己子呱呱而泣至於餓死者有因仕官他處逼勒牙家誘賺良人之妻使捨其夫與子而乳我子因挾以歸鄉使其一家離散生前不復相見者士夫遞相庇護國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獨不畏于夫哉

產女  
使年  
滿當  
送還

以人之妻為婢年滿而送還其夫以人之女為婢年滿而送還其父母以他鄉之人為婢年滿而送歸

其鄉此風俗最近厚者浙東士大夫多行之有不還其夫而擅嫁他人有不還其父母而擅與嫁人皆與訟之端况有不卹其離親戚去鄉士役之終身無夫無子死為無依之鬼豈不甚可憐哉

婢  
得土  
人最

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蓋或有病患則可貴其親屬為之扶持或有非理自殘既有親屬明其事因公私又有質證或有婢妾無夫子兄弟可依僕隸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者當令預經鄰保自言併陳于官或預與之擇其配婢使之嫁僕使之娶皆可絕他日意外之患也

產婢  
僕使  
牙保  
分服

產婢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為



也

買婢

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為人所誘略果然則即告之官不可以婢妾

還與引來之人慮殘其性命也

買婢

買婢妾須問其應典賣不應典賣如不應典賣則不可成契或果窮乏無所依倚須令經官自陳下保審會方可成契或其不能自陳令引來之人契中稱說少與雇錢待其有親人識認即以與之也

族

族人隣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為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既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為子弟

世二

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既沒之後誘子弟為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為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畧能駕馭此曹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為之惑以致敗家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晝則伏息自如得夜乃為之祥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幹人

幹人有管庫者須常謹其簿書審其見存幹人有管穀米者須嚴其簿書謹其管籥兼擇謹畏之人使



之者守幹人有貸財本與販者須擇其淳厚愛  
家累方可付托蓋中產之家日費之計猶難支梧  
况受傭於人其飢寒之計豈能周足中人之性目  
見可欲其心必亂况下愚之人見酒食声色之美  
安得不動其心向來財不滿其意而充其欲故內  
則与骨肉同飢寒外則視所見如不見今其財物  
盈溢于目前若日日嚴謹此心姑寢主者事勢稍  
寬則亦何憚而不為其始也移用甚微其心以為  
可償猶未經慮久而主不之覺則日增焉月益焉  
積而至於一歲移用已多其心雖惴惴無可奈何  
則求以掩覆至二年三年侵欺已大彰露不可掩  
覆主人欲峻治之已近噬臍故凡委託幹人所宜  
緊此

二  
存恤  
佃家

國家以農為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  
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  
營造死亡當厚賜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  
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為除減不可有非理之  
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  
擾不可因其饑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  
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令負圖之  
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  
力俯仰可以無愧怍矣



佃僕  
不宜  
私假  
借

〇

外  
不置  
入宅  
舍

〇

渡  
塘  
被  
宜  
有

〇

修  
治  
被  
塘  
其  
利  
博

〇

桑  
木  
因  
時  
種

佃僕婦女等有於人家婦女小兒處稱莫令家長知而欲重息以生借錢穀及欲借質物以濟急者皆是有心脫漏必無還意而婦女小兒不令家長知則不敢取索終為所負為家長者宜常以此喻其家人知也

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婦人以買賣針灸為名者皆不可令入人家凡脫漏婦女財物及引誘婦女為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不至於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常思

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池塘陂湖河埭有衆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當相與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令多蓄水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已又且利人其利豈不博哉今人當修築之際靳出食力及用水之際奮鬪交爭有以耒耨相毆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即享其利今人往往於荒山閑地任其棄廢至



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茅之微忿至失歡比隣  
 地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間則與訟連年寧不思使  
 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庸工  
 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間所謂材木不可勝用也其  
 間有以果木逼於鄰家實利有及於其童稚則怒  
 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人有小兒須常戒約莫令與鄰里損折果木之屬人  
 養牛羊須常看守莫令與鄰里踏踐山地六種之  
 屬人養鷄鴨須常照管莫令與鄰里損啄菜茹六  
 種之屬有產業之家又須各自勤謹墳墓山林欲  
 聚錄長茂蔭映須高其牆圍令人不得踰越園圃  
 種植菜茹六種及有時果去處嚴其籬圍不通人  
 往來則亦不至臨時責恠他人也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  
 產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始  
 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丘為兩丘者有欲  
 便順併兩丘為一丘者有以屋基山地為田又有  
 以田為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雖  
 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况又從而改易不  
 經官司鄰保驗證豈不大啓爭端人之田畝有在  
 上丘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屋基園地若  
 及時築壘垣墻纔損即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



溝壑纔損即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止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辯明。間有以木以石以坎爲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爲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未嘗不啓紛紛不決之訟也。至於分析止憑開書。典買止憑契書。或有鹵莽該載不明。公私皆不能決。可不戒哉。間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分析之家。置造開書。有各人止錄。已分所得田產者。有一本互見他分者。止錄已分。多是內有私曲。不欲顯暴。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肥瘠。可以畢見。在官在私。易爲折斷。此外或有宣勞於衆。衆分。棄與田產。或有一分獨薄。衆分。棄與田產。或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營運。置到。而衆不願分者。並宜於開書後。開具。仍須斷約。不在開具之數。則爲漏開。雖分析後。許應分人。別求均分。可以杜絕隱瞞之弊。不至連年爭訟不決。

人有求避役者。雖私分財產甚均。而開書。砧基。則粗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爲斷。而情則



之

啓戶  
避役  
起爭  
之端

析戶  
早  
印開  
書

早  
印契  
割產  
之

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而貽爭於  
身後可不鑒此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人  
為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縣道貪汚遇有析戶印開則厚有所需人戶憚於所  
費比目匿而不印私自割析經年既深貧富不同恩  
義頓踈或至爭訟一以為已分失去開書一以為  
分財未盡未立開書官中從文則礙情從情則礙  
文故多久而不決之患凡析戶之家宜即印開書  
以杜後患

人戶交易當先憑牙家索取開書砧基指出丘段圖

廿三

十六

號就問見佃人有無界至交加典賣重疊次問其  
所親有無應分人出外未回及在卑幼未經分析  
或係棄產必問其初曾與不曾勘會如係轉典賣  
執憑交易必問其初曾與不曾勘會如係轉典賣  
則必問其元契已未投印有無諸般違礙方可立  
契如有寡婦幼子應押契人必令人親見其押字  
如價貫年月四至畝角必即書填應債負貨物不  
可用必支見錢取錢必有處所擔錢人必有姓名  
已成契後必即投印慮有交易在後而投印在前  
者已印契後必即離業慮有交易在後而管業在  
前者已離業後必即割稅慮因循不割稅而為人



鄰近  
買增  
實買

違法  
田產  
不可  
置

交易  
寫書  
法絕  
後患

富家  
置產  
當存  
仁心

告論以致拘沒者 官中條令推交易一事最為  
詳備蓋欲以杜爭端也而人戶不悉乃至違法交  
易及不印契不離業不割稅以致重疊交易詞訟  
連年不決者豈非人戶自速其辜哉

凡鄰近利害欲得之產宜稍增其價不可恃其有親  
有鄰及以典至買及無人敢買而扼損其價萬一  
他人買之則悔且無及而爭訟由之以興也

凡田產有交關違 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  
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  
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方此其僻不可救然  
自遺患與惠及子孫者甚多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 條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  
契密不為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  
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宜即理會去着或  
即聞官以絕將來詞訴切戒切戒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  
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買產  
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  
有百千之費則鬻白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  
直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而  
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鈎之  
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



假貸  
取息  
中實

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

假貸錢穀責令還息正是貧富相資資不可闕者漢時有錢一千貫者比千戶侯謂其一歲可得息錢二百千比之今時未及二分今若以中制論之質庫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三分至五分貸

穀一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為虐還者亦可無詞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什而取一者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借一貫文約還兩貫文衢之開化借一秤禾而取兩秤浙西上戶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甚然父祖以是而取於人子孫亦復以是而償於人所謂天道好還於此可見

兼井  
用  
兼  
非  
非  
非

兼井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為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



將田產折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也。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為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為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切宜鑒此。

凡有家產，必有稅付。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却將贏餘分給日用。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為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托攬戶充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夫抵曰貧，曰儉，自是賢德，又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矣。

納稅雖有省限，須先納為安。如納苗米，若不趁晴早納，必欲拖後。或值雨雪連日，將如之何？然州郡多有不體量民事，如納秋米，初時既要乾圓，加量又重。後來縱納濕惡，加量又輕。又後來則折為低價，如納稅絹，初時必欲至厚實者，後來見納數之少。

不可輕人

債不可輕

稅不可輕

稅不可輕



豐橋 修路 宜助 財力

營 先存 心近 厚

則放行輕賤。又後來則折為低價。人戶及攬子多是較量前後輕重。不肯攬先送納。致被縣道追擾。惟鄉曲賢者自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較。遂愆期也。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航者。宜隨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為。且如道路既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踈虞。及乘輿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惴者。皆所獲之福也。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賜致此。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致富之速。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水。賣鹽而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物。如此等類。不勝其多。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况又因假壞真。以虧本者多矣。所謂人不勝天。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真必真。又須敬惜。如欲以此奉神明。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至於買撲坊場之人。尤當如此。造酒必極醇厚。精潔則私酤之家。自然難售。其間或有私醞。必審止絕之術。不可挾此打破人家朝夕存念。止欲趁辦官課。養育孳累。不可妄求厚積。及計會司案。拖賴官錢。若命運亨通。則自能富厚。不然亦不致破蕩。請以應開坊之人。



觀之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年齒長壯世事諳歷於起造一事猶多不悉况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幾希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揮費而不為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為力可以辦銳意為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鏹之益增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為之則屋成而家富自若蓋先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為高或築牆穿池逐年漸為之期以十餘年而後成以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木椽桷籬壁竹木之屬必籍其數逐年買取隨即斷削期以十餘年而畢備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儲之雖就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近世老師宿儒多以其言集為語錄傳示學者蓋欲以所自得者與天下共之也然皆議論精微學者所造未至雖勤誦深思猶不開悟况中人以下乎至於小說詩話之流特賢於已非有裨於名教亦有作為家訓戒示子孫或不該詳傳焉未廣采朴鄙好論世俗事



而性多忘人有能誦其前言而已或不記憶  
續以所言私筆之久而成編假而錄之者頗  
多不能徧應乃鈔木以傳昔子思論中庸之  
道其始也夫婦之愚皆可與知夫婦之不肖  
皆可能行極其至妙則雖聖人亦不能知不  
能行而察乎天地今若以察乎天地者而語  
諸人前輩之語錄固已連篇累牘姑以夫婦  
之所與知能行者語諸世俗使田夫野老幽  
閨婦女皆曉然於心目間人或好惡不同互  
是迭非必有一二契其心者庶幾息爭省刑  
俗還醇厚聖人復起不吾廢也初余目是書  
爲俗訓府判同舍劉公更曰世範似過其  
實三請易之不聽遂強從其所云紹熙改元  
長至三衢梧坡袁采書于徽州婺源琴堂

袁氏世範卷三終









